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
- 3、项目范围：中仓、临河里、潞邑、九棵树、通运、北苑、永顺、杨庄、于家务、潞城、宋庄、永乐店、张家湾、马驹桥、西集、台湖、文景、玉桥、新华、梨园、潞源、漷县（每月覆盖约 11 个属地，定期轮换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项目需求

依深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若干意见》中“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落实，紧紧围绕推动居民习惯养成这个中心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为基础，因地制宜的推进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建立，为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提供方案咨询和实施建议，并开展检查提供基层真实数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咨询方案要求专业性强、可实施，兼顾城区、近郊和远郊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共性和个性，形成实地调研发现问题、数据分析提出方案、试点应用实施推广的服务闭环。方案咨询和建议需重点聚焦行业管理、基层治理和政府推动，推动群众习惯养成，以个案研究、趋势分析、实证对策等方式，提供更全面和准确的工作依据。

2、具体工作内容：

1) 日常定期检查和反馈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定期检查和反馈各实施单位的工作实效，检查时段覆盖高峰投放时段和非高峰时段，检查对象包括小区、村、社会单位等，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各品类生活垃圾管理状况进行日常检查，提供改进工作建议。检查工作要求每月负责检查属地的居住小区、村庄 100%覆盖，社会单位检查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对检查及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相关数据，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组织分析，当

日检查结束形成日报，按考核周期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完整报告至甲方。

2) 咨询服务

以市级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为基础，以提升工作成效为核心，借鉴国内先进经验，供应商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过往数据，实施新管理考核办法的测算及调整工作，从而建立一套具有通州区特色的垃圾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促进通州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加速改善。

由乙方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根据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区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数据分析研究，从各级指标、问题整改等角度展开分析，锁定本区内以及各街镇垃圾分类的薄弱环节、主要失分点等，制作饼图、柱状图、条形图、雷达图等图表，通过撰写报告呈现出垃圾分类问题的区域性特征、趋势特征、复发性特征，把握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问题成因，为后续的垃圾分类工作明确优化方向，从而提升通州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水平。

3) 临时专项工作

供应商需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专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3、项目主要成果：

《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建议报告》

《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日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月度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季度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年度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月度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季度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年度检查分析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技术承诺、人员配置方案等所有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所约定的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与把控，以保证项目遇到突发事件、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思雨，联系方式：13071192034。

乙方项目负责人：耿瑞靖，联系方式：18233110615。

2. 乙方应确保不少于19人全职为本项目服务。其中，1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位督导、4名内勤工作人员和13名外勤工作人员。上述人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少。

3. 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请休假，由乙方自行协调安排，但应保证任何时候在岗服务人数不低于本条第2款约定的最低要求。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请休假人员、时间、替班人员基本信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记录）告知甲方。因突发疾病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紧急情况无法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最迟在次日内安排符合要求的替班人员。

5. 替班人员应具备与原岗位人员同等或更高的资质、经验与技能，并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对替班人员进行考核，如不合格，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40556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伍佰陆拾圆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以季度拨付，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每季度服务事项。乙方应于

本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根据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上报服务费用并报送相关工作量凭证，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因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双方确认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得提出服务期限顺延、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如乙方逾期报送、资料缺漏、资料虚假，甲方有权顺延审核周期、暂缓结算，由此造成付款延误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样不得提出服务期限顺延、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方，项目结束后应立即将原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甲、乙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的所有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确认，若因财政预算缩减、政府采购政策变化、上级机关指令、相关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甲方不可归责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资金被削减、取消或无法按时足额拨付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前述权利的，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合同中止期间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合同解除或变更的，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赔偿任何损失。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对应服务费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7.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项目完成后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检查资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

为违约金。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报告、数据、资料及其他一切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发现乙方提交的数据、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重大失实或严重遗漏，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政府罚款及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因财政预算削减、政府采购政策变化、上级机关指令或相关政府规划调整等甲方不可归责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上述解除权的，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停止全部服务工作。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2 份，财政局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署)

| | | | | | |
|--------|---------------|-------------------------------------|----------|--------------|----------------------------------------------------------------------------------------------------------------------------|
| 甲 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新蕊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6号嘉福临大厦3层 | 邮政 编码 | 101101 | |
| | 电 话 | 010-60552363 | 传 真 | 010-60552363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 | | |
| | 账 号 | 0200000209014434721 | | | |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娥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无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无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沙 锅商业街616号04号楼 2427号 | 邮政 编码 | 100070 | |
| | 电 话 | 010-67567866 | 传 真 | 无 | |
| | 开户银行 | 平安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 | | |
| | 账 号 | 15000060263970 | | | |